

緬甸

2018.2.9 製

一、基本經貿資料

人口	5,689 萬人 (2016 年)
面積	67 萬 6,578 平方公里
國內生產毛額	US\$ 653 億(2014)、US\$ 690 億(2015)、US\$ 539 億(2016)
平均國民所得	US\$ 1,269(2014)、US\$ 1,334(2015)、US\$ 1,269(2016)
經濟成長率	7.7%(2014)、8.7%(2015)、6.4%(2016)
失業率	5.2%(2013 est.)、5.1% (2014 est.)、5.0%(2015est.)
通膨率	5.8%(2013 est.)、6.6%(2014 est.)、6.9(2015 est.)(ADB)
進口值	US\$90.35 億(2011-2012)、US\$90.69 億(2012-2013)、US\$137.6 億(2013-2014)、US\$166.33 億(2014-2015)、US\$78.88 億(2015.4-2015.9) 註：資料來源:緬甸中央統計廳 CSO(緬甸財政會計年度係每年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
出口值	US\$91.36 億(2011-2012)、US\$89.77 億(2012-2013)、US\$112.04 億(2013-2014)、US\$125.24 億(2014-2015)、US\$56.11 億(2015.4-2015.9)
主要進口項目	機器及運輸設備、已提煉礦油、基本金屬及製品、電子及電機產品、食用油、塑膠製品、人造及合成纖維、藥品、水泥、肥料、化學品複合物、紙、橡膠製品
主要出口項目	天然氣、稻米、基本金屬、玉米、屋特拉豆、綠豆、魚及其製品、芝麻、木豆、生橡膠、其他豆類、鮮蝦及乾蝦、螃蟹、合版及薄木板、柚木
主要進口來源	中國大陸、泰國、印度、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
主要出口市場	中國大陸、泰國、新加坡、印度、日本、香港、韓國、馬來西亞、印尼、德國

二、緬甸主要經貿情勢

經濟現況及展望

緬甸政府 2016 年經濟回顧及展望如下：

緬甸 2016 年經濟受到國際經貿環境不佳、國內颶風災損拖累以及新政府上台政策不確定等因素，使得緬甸經濟活動未若 2015 年表現之佳，依亞洲開發銀行 (ADB) 研究報告評估，2016 財政年度(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自 2015 年度 7.3% 下降至 6.4%~6.5%。

翁山蘇姬領導之全國民主聯盟(NLD)於 2016 年 3 月上台，取代對緬甸開放頗有建樹之登盛總統執政，各方均寄以厚望，惟因執政團隊缺乏人才及執政經驗，無法提出具體經濟政策，多項工程及建設停擺，投資人心存觀望，以致 2016 年年度之外國直接投資，由 2015 年度之 94 億美元銳減至 66 億美元，大減約 1/3；貿易因天然氣和農產品(兩者幾佔出口額 60%)市場需求及價格波動，出口表現不佳，因投資衰減，資本財進口趨緩，雖出進口仍微幅增長，然貿易赤字擴大，高達 55 億美元，導致經常帳赤字 GDP 占比由 2015 年度之 5.2%，激增至 7.0%，並對緬幣匯價產生壓力，緬幣兌美元於 2016 年度前 3 季即已貶值 17.0%。

2016 財年在貿易表現部分，進口方面，依據緬甸商務部統計資料，緬甸貿易總額約 291.03 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5.01%，其中出口金額 119 億 439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6.89%；進口金額 171 億 9,885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74%。緬甸出口成長不如預期，係因緬甸政府持續禁止原木出口、出口至中國大陸及泰國的天然氣增加數量趨緩，及大宗商品價格疲

軟；另因貿易逆差擴大，且政府過度干預匯率，使緬元(Kyat)持續貶值及貨幣兌換失衡。

緬甸主要出口貨品為：天然氣、其他、玉石、成衣、烏特拉豆、稻米、基本金屬、玉米、綠豆。主要進口貨品為：機器及運輸設備、其他、已提煉礦油、基本金屬及製品、科學儀器、電子及電機產品、食用油、塑膠製品。

緬甸外來直接投資(FDI)情況近年變化甚大，依據緬甸計畫暨財政部投資暨公司管理局(DICA)之統計資料，累計至2017年3月底外人總計投資金額為710.03億美元，緬甸主要外人投資來源國為中國大陸居第1位(178件，185.72億美元)、新加坡(239件，169.57億美元)、泰國(106件，109.23億美元)。主要投資業別為：石油及天然氣、交通運輸及通訊、製造業、不動產、觀光旅館業、能源發電、農業。

2016年度(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海外對緬甸的直接投資額(核准金額)比去年同期之94億8,127萬美元，大幅減少29.87%，金額為66億4,981萬美元，主因是新政府對石油和天然氣領域投資相當謹慎，未能通過任何相關投資，且新政府集中心力於內政，未提出具體可行之經濟政策，外人多持觀望態度，以致投資潮降溫。

另有關緬甸經濟未來之展望，只要政府持續結構改革、改善經商投資環境及加強融入區域整合，2015財會年緬甸預計經濟成長率將達8.3%，2016財會年也將持續同樣的成長率。另該國持續增加公共支出，及將緬甸公務員加薪之政策，使緬甸財政政策在2015財會年也將提供經濟成長另一動力，此等措施也許會

使經常帳赤字增加至國民生產毛額之 6.3%。緬甸之財政政策，會在緬甸 2015 年大選期間面臨挑戰，該國是否能使用有限的財政工具保持總體經濟穩定，也考驗緬甸政府的智慧。緬甸強勁的經濟成長使進口持續增加，但低迷的油價仍會對貿易造成影響，2015 財會年貿易逆差會縮小、但因低油價也會帶動天然氣價格降低，此會影響緬甸出口及政府收入，爰緬甸外匯準備也要達到一定的水平才能使經常帳平衡。2015 財會年外債將達 125 億美元，占 GDP 的 18%，相較於 2014 財會年的 107 億美元略有增加、但緬甸將公布新的外債法及設立管理機構，將能有效管理外債。

依據亞洲開發銀行預估，緬甸 2017 年經濟可望因下列因素好轉，其中包括美國自 2016 年 10 月已取銷對緬甸經濟制裁、國際能源價格觸底回升，其他大宗物資也可望高價，對於緬甸出口將有幫助，此外，自 2017 年 4 月 1 日實施之新投資法，提供外資明確依循遵法制架構，將有助吸引更多外資來緬，帶來資金及技術，可創造更多之就業及可能之出口，如果天候因素正常，緬甸占經濟 30% 之農業也可望欣欣向榮，亞洲開發銀行樂觀預估，2017 年度之國內生產毛額將成長 7.7%，2018 年度則升至 8.0%。風調雨順下，2017 年度農業可望有 3% 之成長率，工業產出成長 10%，服務業則有 9.0% 之成長。

據世界銀行之預估，緬甸未來 3 年經濟將以每年平均 7.1% 之水準增長。私人與公共投資於基礎設施服務(如電力、交通、通訊等)於短期也將加速。外資對於緬甸非商品部門，諸如農企、輕工製造與接待服務等興趣濃厚，如何將大量投資承諾化為投資，將繼續

取決於緬甸總體經濟之持續穩定，結構改革進展與基礎建設之擴充。

通貨膨脹壓力相較於過去幾年將繼續放緩，可歸因總體需求放緩，及緬甸央行不以增加國債來減少財政赤字之努力，維持於 8.9% 左右，然未來仍存在風險，特別是由於私人部門信貸擴大與資本流入回升等因素導致之貨幣擴張，另國際商品價格上升也會對物價造成壓力。

雖然具有前述樂觀因素，但貿易赤字仍短期難以改善，仍受於國際商品價格波動、中國大陸對緬甸產品需求，以及資本財進口等因素影響，所幸新投資法可望促使外國直接投資復甦，將可為緬甸整體國際收支提供穩定之融資來源，經常帳赤字可望改善。

預估 2017 年度經濟前景相對為佳，惟存在若干整體經濟風險。倘能源及農產國際市場價格下降，將可能加劇緬甸財政赤字與外部失衡，加重金融壓力。緬甸可生產項目相對狹窄，較依賴初級商品，具有易受自然災害影響之特性，皆為經濟能否穩定增長之風險因素。全國民主聯盟政府進入第二年執政，倘不能改善政策缺乏明確性及行政拖延弊病，將會拖長目前經濟遲緩速度。且愈來愈具挑戰之外部環境，如國際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亦將使緬甸在開發產品及擴展新市場遭遇更多困難

此外，基礎設施不足仍是目前亟須解決之課題，緬甸雖具有許多優勢條件，但水、電、通訊及交通運輸等基礎建設不足，明顯阻礙經濟發展。緬甸政府雖財力窘迫無力於大規模投資，如能藉國際外援及開放

	<p>興建—經營—轉讓(BOT)模式投資，相信仍可進一步改善現有基建條件，推動經濟發展。</p>
<p>重要經貿措施</p>	<p>緬甸於經歷 2015 年 11 月 8 日國會大選，由翁山蘇姬領導的全國民主聯盟(NLD)獲得壓倒性勝利，2016 年 3 月 15 日國會選出廷覺(Htin Kyaw)為總統，敏水(Myint Swe，軍方所提名)為第一副總統，NLD 提名之范求(Henry Van Thi Yu)為第二副總統。</p> <p>新政府以 12 點經濟政策(12-point economic policy)作為施政依據，緬甸長期「2011-2031 年國家全面發展計畫」為前總統登盛(U Thein Sein)政府與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亞洲開發銀行(ADB)與東協與東亞經濟研究所(ERIA)合作，所制定分 4 個 5 年計畫完成之 20 年國家綜合發展計畫，分別設定各階段社經改革目標。總目標要在 2030-2031 財政年度將緬甸國內生產總值提高至 1,800 億美元，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提高到 3,000 美元。</p> <p>現階段第 2 個五年(2016-2020)計畫目標為：1.完成所有部會及部門計畫方案；2.啟動國際樞紐(經濟特區及邊境通道)；3.發展人力資源以因應新經濟活動 4.推動農業現代化及多樣化；5.強化行政效能；6.提高電力供應。</p> <p>緬甸同時與日本國際合作署(JICA)及 ERIA 合作，制定 2010 - 35 年度綜合發展願景(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Vision of 2010-35)，亦處於第 2 個第二個五年計畫，目標則在通過鼓勵對公與私部門投資促進經濟增長，藉過工業化進程提高生產力。</p> <p>前述均為配合國際援助之總體社經發展計畫。全國民主聯盟政府 2016 年 3 月上台後，仍遵行前述規劃</p>

執行。惟為回應投資人期待及實現競選政見，新政府於 2016 年 7 月端出新政策，宣示將以 12 點經濟政策 (12-point economic policy) 作為未來 5 年施政依據，該政策強調以人為中心，要讓所有國民都能參與及受益。12 點政策 4 項目標：(1) 支持民族和解並幫助國家成為統一的聯邦民主國家。(2) 為國內各省及各邦平等發展創造良好的經濟形勢。(3) 創造培養國家年輕一代發展實力的機會。(4) 建立讓全體公民藉由創新及政策支持可以發展的經濟制度。

緬甸 2015 年 11 月大選至新政府 2015 年 3 月上台，緬甸政府及國會改革工作仍順利進行，2016 年初陸續公布多項重要法案：

一、仲裁法：2016 年 1 月 5 日頒布，取代 1944 年制訂之仲裁法。由於緬甸 2013 年已加入紐約公約(承認及執行國際仲裁裁決公約)，為全球第 149 個加入該公約之國家，保證外國仲裁在緬能獲得承認，為此研訂該法期使國內法制能與國際仲裁規範銜接，向國際社會與投資人展現緬甸法制遵依國際規範之決心，未來緬甸法院對於符合條件、以紐約公約簽約國為仲地之外國仲裁裁決，均將應接受及執行。

二、新礦業法：2016 年 1 月 7 日發布礦業法修正案，該法除涵蓋礦山開採等傳統產業外還將礦產品提煉、貿易等中間產業包含在內。大型礦山開採許可證由 5 年延長至 15 年，小型礦山由 3 年延長至 7 年，同時調整礦產品交易稅，按交易的礦產品不同，稅率由 2% 至 5% 不等。

三、金融機構法：國會於 2016 年 1 月 28 日通過，以取代 1990 年緬甸第 16/90 號法金融機構法。該法規

	<p>定銀行存款準備金率為 50%，資本額不得低於 200 億緬幣。金融機構法將國內銀行與外國銀行在緬分行均納為金融機構法監管範圍，緬甸中央銀行 (CBM) 為監督緬甸金融部門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執行某些允許活動(包括金融、租賃和融資)之最高主管機構，新法遵守巴塞爾公約有關規定，對反洗錢及銀行審慎監管均有相關規定。該法雖已生效，但施行細則仍陸續對外公布中。</p> <p>四、修訂新投資法及公司法：緬甸國會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通過了投資法。該法合併並取代 2012 年之外商投資法與 2013 年緬甸國民投資法。新投資法規簡化審批程序、提供策略優惠並延長土地租約，對於優先行業及在緬甸較落後地區投資項目，將提供長達 7 年之免稅優惠。另一方面，規模較小的公司及外商直接投資項目，現在有權申請政府或私人擁有土地的 50 年租約，並可延長租約兩次，每次 10 年。該法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配合新投資法施行，緬甸政府發布允許及禁止外商投資行業清單，允許外商直接投資的行業包括寶石及珠寶；化妝品；藥品；外語出版；海產；電訊服務；機場地面服務；港口發展；零售服務；醫療保健服務；基礎設施和城市發展。某些行業只允許與國內企業或個人以合資方式投資。該等限制適用如塑膠產品及糖果製造和國內分銷；食品加工和裝罐(奶類除外)；酒精飲料及化妝品製造；住宅物業的發展、租賃和銷售。禁止外商直接投資的行業有淡水漁業以及寶石勘探與加工等。</p>
<p>主要產業概況</p>	<p>產業概況：</p>

一、農業、林業、漁業

緬甸政府藉加強對外貿易來發展經濟，選定 6 項優先促進出口商品包括：稻米、豆類暨食油作物、水產品、紡織品、林業產品和橡膠，當中有 5 項屬於農林漁類產品，重要性不言可喻。

2014 年緬甸稻米出口稍有成長，數量達 100 萬噸，不過仍遠不及泰國稻米出口量的 1/10，由於農業發展與當地國民生計息息相關，輿論要求政府全面檢視農業發展條件，包括充足的貸款和低廉的利率等。

登盛(Thein Sein)總統執政以來，緬甸累計輸出了 570 萬噸木材，2013/14 財會年尚有 100 萬噸，2014/2015 財年將僅剩 90 萬噸，數量上每年逐步減少。據 2014 年英國 EIA(Environmental Investigation Agency)報告指出，緬甸在過去 10 年間走私價值 57 億美元的木材出口，當地林業廳(Forestry Department)前官員曾表示，緬甸如能有效杜絕木材走私問題，10 年內可完全解決其外債問題，木材走私層出不窮，僅

2014/2015 財年，政府部門就攔截包含 7,200 噸柚木、1 萬 2,383 噸硬木(hardwood)和 1,171 噸其他各類木材，新政府執政以來，已經逮捕了 2 萬 2,600 名本地和 250 名外國木材盜伐者。

緬甸繼 2014 年 4 月份禁止原木出口後，環保森林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and Forestry)當局也實施木材產量減半計畫，以保護其林業之永續發展，具體作法是對本地木材加工業者生計提供支持外，也考慮自國外進口木材以滿足其產能需求，並制訂相關稅制與規定。

全緬每年出口價值 6 億美元的漁類水產，與泰國 70 億美元的年出口額相比，緬甸漁業還有很大增長空

間。緬甸漁業協會(Myanmar Fisheries Federation, MRF)表示，歐盟自 2013 年 7 月起，已經給予緬甸以低度開發國家的資格，享有輸出各類商品到當地市場免稅及不限額度的普遍性優惠關稅制度(Generalised Scheme of Preferences, GSP)優惠，而歐盟給予泰國的 GSP 在 2015 年 1 月到期，故近期有許多泰國相關業者詢問到緬投資發展漁類水產的資訊。

二、製造及加工業

在工業方面，緬甸工業產值約占國民生產總值的 20%，占總勞動人口的 7%，主要工業有石油和天然氣開採、小型機械製造、紡織、印染、碾米、木材加工、製糖、造紙、化肥和製藥等。食品及飲料部門在製造業中比重高達 85%，此部門主要從事稻米、食油、糖、鹽等農產品加工，產品則主要供緬甸當地市場消費。其他前景較佳之產業為紡織、建材等行業以及新開放之通訊電信業。

其他重要產業方面，以電機及汽車組裝產業為例，目前緬甸國內家電生產能力甚為薄弱，僅能組裝少量之電視機，大部分產品仍仰賴進口，主要來自其他東協國家、中國、日本及韓國。緬甸冷氣機市場係由日本及韓國產品主導，而價格較低的中國產品亦逐年開始進入。全緬甸現有合法註冊的汽車總數約 60 萬輛，仰光占 40 萬輛，小客車部分日系品牌車種市占率超過 8 成，當地政府自 2011 年開放汽車進口以來，到 2014 年 11 月為止，三年內累計共進口 38 萬輛汽車；另以私人名義新進口汽車 19 萬輛，10 萬輛淘汰原有高齡汽車，而由車商進口占 8 萬輛，短期內預計汽車數量將持續增加。

紡織業的來料加工(CMP)是緬甸過去曾經一度相當發展相當快速的產業，後來受到經濟制裁而趨緩，並都以回銷日本與韓國為主，但在 2013 年歐美陸續解除對緬甸經濟制裁及中國大陸勞動競爭優勢不再的影響下，近來臺商布局緬甸的腳步加快，諸如鞋業大廠寶成也已在 2014 年設廠，而為可口可樂代工的宏全國際也在 2015 年佈局緬甸，預期在緬甸 2015 年大選後，將會有另一波榮景。其他在緬來料加工的項目還有背包與行李箱、相機光學鏡頭、手套與帽子等。

三、能源業

緬甸在近海及內陸蘊藏天然氣 22.5 億立方英尺，出口天然氣在世界排名第 11 位。2014/2015 財會年前 6 個月，緬甸天然氣出口達 21 億 8,300 萬美元，其中價值 15 億 7,400 萬美元的天然氣經由海運出口，其餘 6 億 900 萬美元價值的天然氣則透過邊境貿易形式出口。當地出產的天然氣，80% 以上都外銷出口賺取外匯，而泰國則為主要客戶，約占泰國 1/5 每年天然氣用量，隨著緬甸推動產業升級，目前政府規劃提高國內天然氣使用比例，用於發電及工業用途，盼能解決部分地區電力供應不足的問題。其中連結緬甸 Rakhine 邦與中國大陸雲南省總長 771 公里的輸油管線，2015 年 2 月初管線開始試運轉，據悉該管線每年可輸送 2,200 萬噸原油到中國大陸。除此之外，中緬邊境另有一條輸送 250 萬立方米的石油與天然氣管線也已經在 2013 年開始營運。根據緬甸商務部統計，2014/2015 財會年度至 2014 年 11 月底止，天然氣出口值達 26.4 億美元，與前一年度同期相比，增加 5 億 8,506 萬美元。緬甸天然氣自 1999 年開始出

	<p>口至泰國，到現在保持其年產出的 7 成輸往該國，自 2013 年起緬甸也開始供應天然氣給中國大陸。</p> <p>在電力方面，緬甸現有電力設備容量為 45 億 8,100 萬瓦，其中 67% 來自水力發電，而火力發電約占總發電量的 29%，根據緬甸電力部計畫，在未來 15 年內興建 41 座新電廠，其中 12 座為燃煤發電廠，並已在 2013 年前將發電量提高到 290 億萬瓦。</p> <p>四、旅遊業</p> <p>根據緬甸飯店暨旅遊部(Ministry of Hotels and Tourism)指出，2014 年緬觀光收入至 10 月底止，已達 9 億 500 萬美元，較 2004 年的 1 億 7,500 萬美元成長 5 倍，全緬各地計有各式飯店超過 1,000 家，客房數達 4 萬 1,000 間，其中有近 270 家飯店與 1 萬 6,000 間客房是最近三年新增加的，統計 2014 年前 10 個月份訪緬人數已經達到 240 萬人次。</p> <p>五、礦業資源</p> <p>緬甸有大量的礦產資源，現已探明主要的礦藏有銅、鉛、鋅、銀、金、鐵、鎳、寶石、玉石等，部分已得到大面積開採。1994 年緬甸頒佈礦業法，允許外國對寶石、金屬、工業礦產原料、石料進行勘查、勘測及生產。商務部表示，截至 2014/2015 財會年度 2 月份止，緬甸累計出口價值達 10 億美元的玉石，其中有 2 億 7,130 萬美元的玉石由海運出口，7 億 3,226 萬美元經由陸路出口，不過相較上一個財會年同期下滑 1 億 7,000 萬美元。</p>
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概況	<p>已簽署：1997 年成為東南亞國協(ASEAN)會員(東協自由貿易區 ASEAN Free Area, AFTA)、孟印緬斯泰經濟合作組織 (BIMESTEC)(2004 年簽</p>

	署)、東協與澳紐 FTA(2009.2 簽署, 2010.1 生效)、東協與印度 FTA(2009.8 簽署, 2010.1 生效)、東協與日本 FTA(2008.4 簽署, 2008.12 生效)、東協與韓國 FTA(2009 生效)、東協與中國 FTA(2010 生效)
--	---

三、臺緬雙邊經貿關

年(月)別	貿易總值		我國出口		我國進口		出(入)超值	
	金額 (百萬 美元)	增減比% (同期)	金額 (百萬 美元)	增減比% (同期)	金額 (百萬 美元)	增減比% (同期)	金額 (百萬 美元)	增減比% (同期)
2008	167	25.20	98	35.44	69	13.12	29	158.96
2009	138	-16.94	83	-14.56	55	-20.32	28	-0.62
2010	173	24.82	109	31.12	63	15.28	46	61.84
2011	212	22.61	137	25.76	74	17.18	63	37.6
2012	227	7.02	150	9.05	77	3.26	73	15.85
2013	287	26.58	185	23.58	102	32.44	84	14.29
2014	336	17.06	230	24.35	105	3.76	125	49.35
2015	276	-17.64	223	-3.24	54	-49.09	169	35.45
2016	282	1.95	212	-4.81	70	30	142	-15.84
2017	295	4.98	238	12.32	57	-17.97	181	27.15
前五大出口項目	合成纖維絲紗梭織物(HS 5407)、食物調製品(HS 2106)、橡膠或塑膠加工機(HS 8477)、碟片,磁帶儲存裝置 (HS 8523)、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HS 7208)							
前五大進口項目	油料種子及含油質之果實(HS 1207)、木材(HS 4407)、去莢之乾豆類蔬菜(HS 0713)、精煉銅及銅合金(HS 7403)、光纖及光纖束(HS 9001)							